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科函〔2024〕350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4年度第一批深海产业用电成本支持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落实《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降低重点产业用电成本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琼财建〔2024〕179号）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重点产业用电成本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的函》（琼发改便函〔2024〕1389号），做好我省深海产业用电成本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深海领域科技型企业。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为深海领域科技型企业，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在琼依法注册，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2) 必须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和技术创新性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的企业。单纯的商业经营性企业除外。

(3) 产品领域范围：深海工程装备、海洋通信及定位导航技术、深海生命科学前沿与应用、深海资源勘探开发技术、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海洋可再生能源技术等。

(4) 企业有专职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掌握专有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5) 2023 年营业收入或者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

(6)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7) 企业在研究、开发、生产过程中，有良好的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设备，“三废”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8) 企业在申报时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支持标准

(一) 用电成本支持

根据企业 2024 年实际生产经营用电量(生产经营用电指按照工商业用电或农业生产用电类别执行的电价标准。不含企业居民生活用电类别的用电量，不含企业自发电量)，按照 0.15 元/每千瓦时的标准对企业用电成本予以支持。单个企业年用电成本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已享受省级财政其他用电成本支持政策的

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高可靠性费用支持

对2024年内新增双（多）电源或在原有双（多）电源基础上办理增容（以线路、设备实际投产时间为准），并缴纳对应高可靠性费用的企业，一次性予以50%的资金支持。

四、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不受理线下申报。企业按所属行业类别，登录“海易兑”平台（<http://hqzc.wssp.hainan.gov.cn/#/home>）网上向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进行申报，重复申报将不予受理（请勿向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重复申报）。转供电主体与其转供区域内转供电企业应充分沟通协商，确定申报主体及申报电量，不得重复申报电量。

五、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26日18:00，届时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报送、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报送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批次用电成本支持，将不予受理。由于申报时间相对集中，请申报企业提前做好申报工作，避免网络拥堵。

六、申报材料

（一）用电成本支持

1. 用电成本支持申报表（含真实性声明）。在“海易兑”平台填写，下载、打印、盖单位章，扫描成PDF文档上传。

2. 企业营业收入证明。提供企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加盖公章）和纳税申报表，或能反映 2024 年申报时企业营业收入的财务状况表（加盖公章）。

3. 用电量证明。转供电企业提供供电主体出具的各月份电费清单（盖供电主体单位公章）及能准确体现用电量的缴费发票（发票上的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需与申报单位纳税人识别号一致）；海南电网公司直供电企业不用提供电费证明材料，用电量由海南电网公司核定。

（二）高可靠性费用支持

1. 高可靠性费用支持申报表（含真实性声明）。在“海易兑”平台填写，下载、打印、盖单位章，扫描成 PDF 文档上传。

2. 企业营业收入证明。提供企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加盖公章）和纳税申报表，或能反映 2024 年申报时企业营业收入的财务状况表（加盖公章）。

3. 高可靠性费用证明。电网公司出具的企业高可靠性缴费凭证（含税），电网公司出具的送电凭证。

（三）其他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

七、申报审核流程

1. 企业在“海易兑”平台中确认信息或填写上传申报材料。

2. 各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对属地企业申报材料初审，省科技厅对初审通过的企业复审。

3. 审核结果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和“海易兑”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按相关程序申请核拨经费到企业银行账户。

八、其他要求

1. 申报企业填写申报材料前，应仔细阅读有关填写说明，并按要求认真填写，务必完整、准确、真实。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一经发现申请无效，并依法追回资金，不再享受此项支持政策，并依法依规处理。

2. 申报企业需扫描上传加盖公章的申报承诺书。承诺申报单位上报的材料、资金和数据真实、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对涉密企业，必须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3. 请各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好用电成本支持政策宣贯，指导好本区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于7月10日前报一名审核人员（附件1），PDF版（加盖公章）通过海政通（信创版）或OA邮箱发送至省科技厅基础研究与重大专项处徐家迅。

4. 各申报企业不要轻信各种社会中介机构的许诺，并通过官方指定的正规途径登录“海易兑”平台进行申报。

九、申报咨询及联系方式

1. 申报咨询

省科技厅业务处室电话：65309922、65203831

海南电网公司：65208171

2. “海易兑”平台技术问题咨询

电话：60827008

- 附件：1. 2024年海南省深海产业用电成本支持资金申报表
2. 2024年海南省深海产业高可靠性费用支持资金申报表
3. 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审核人员表



（此件主动公开）